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达生物”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就圣达生物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限售前公司限售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442号《关于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17年8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60,000,000股，发行后总股本为80,000,000股。2018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同意以公司总股本80,0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75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公司于2018年6月11日完成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实施，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12,000,00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期为十二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涉及4名股东，分别为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景林景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景林景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曹善民。该部分限售股合计8,511,560股，将于2018年8月23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的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承诺如下：

公司股东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景林景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景林景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曹善民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单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持有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8 年 8 月 23 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8,511,56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7.59%。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数为 4 名，其中 3 名法人股东，1 名自然人股东。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4,036,666	4,036,666	-
2	上海景林景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40,400	1,940,400	-
3	上海景林景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26,268	1,326,268	-
4	曹善民	1,208,226	1,208,226	-
合计		8,511,560	8,511,560	-

四、股本变动结构表

项目		本次解禁前	变动数	本次解禁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75,740,237	-7,303,334	68,436,903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8,259,763	-1,208,226	7,051,537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84,000,000	-8,511,560	75,488,44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28,000,000	+8,511,560	36,511,560
	无限售条件的流	28,000,000	+8,511,560	36,511,560

	通股份合计			
	股份总额	112,000,000	0	112,000,000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认为：圣达生物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圣达生物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中信建投证券对圣达生物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 蒋潇 李一睿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8日